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668號

原 告 黃春香
被 告 蔡政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66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501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及所引用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501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

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且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等
02 情，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認原告前開之主張
03 為真實。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
04 害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
05 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
06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270,00
07 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9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0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11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書記官 黃亮瑄

15 法 官 許容慈

1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黃亮瑄